

证券代码: 300100

证券简称: 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66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3日，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3日指定媒体相关公告。

当前，根据2016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双林”）拟在2016年与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林”）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限为一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1,800万元，即全年向浙江双林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邬建斌、王冶、曹文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故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 万元	52.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李兵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00
主营业务	塑胶科技研发；电子产品、塑料配件、五金冲压件、非汽车类模具的生产、销售；终端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	嘉善县魏塘街道万乐路18号
总资产（元）	115,311,617.55
净资产（元）	47,431,872.66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323,013.89
净利润（元）	123,444.68

注：上述数据为 2016 年 6 月末数，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双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杭州湾双林拟与浙江双林签署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杭州湾双林向浙江双林采购商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因杭州湾双林机台配置为大型设备，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为小件产品，委托关联方浙江双林代为加工。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很小，销售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足1%，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7日